##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 民币 110.544.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7.653.5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净额为 102,890.41 万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司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全部 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 议案》, 拟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3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38,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行为符合维护公 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 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8,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 一、江南水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部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安排,已经过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招股说明书》约定。
- 二、江南水务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做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或"公司")于 2011年3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5,880万股A股,共募集资金110,54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90.41万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全部专户存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拟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38,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 行贷款。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南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 荐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 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司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规定》,就江南水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发表意见如下:

- 一、江南水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部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安排,已经过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招股说明书》约定。
- 二、江南水务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做出决议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匡志伟) (曾令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